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法律法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我公司”）从 2019 年 3 月起对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朋微”或“公司”）发行上市进行辅导。

华林证券作为芯朋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与芯朋微签订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履行了辅导机构应尽的职责，对芯朋微进行了有计划、分步骤、多层次的系统辅导，所辅导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保荐办法》的要求进行，同时按期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报告等相关报告材料。目前，辅导工作已按计划如期完成，取得较好的辅导效果。现向贵局提交芯朋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时点	工作内容
2019 年 3 月-5 月	1、我公司辅导人员会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采用了以下方式对芯朋微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设置、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以及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

	<p>的独立性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p> <p>A：调阅了芯朋微、关联公司的完整工商档案，对股权变更过程的合规情况进行梳理；</p> <p>B：通过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高管、公司员工等沟通，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p> <p>C：取得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档案，调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对已经确认的关联交易，核查其交易内容、交易背景、交易定价公允性；</p> <p>D：核查公司商标、专利等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否齐备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p> <p>2、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企业财务资料，就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进行核查，就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诊断，并形成解决方案，着专人予以落实，由辅导人员进行持续跟踪。</p> <p>3、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对芯朋微的业务及行业情况进行了调研。针对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特点，辅导人员查阅了行业资料，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多种渠道对公司产品的技术、市场情况进行了细致分析。</p> <p>4、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对芯朋微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作了详细的调查和评估，主要包括内部决策制度、企业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决策制度等，通过调查，我认为芯朋微已基本建立符合上市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p> <p>5、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协助芯朋微制定切实可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并根据二级市场的变化情况及自身的业务特点，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讨论，初步拟定发行上市计划。</p> <p>6、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向辅导对象发送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p>
2019年6月-8月	<p>1、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协助芯朋微制定切实可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市盈率、交易数量和做事转让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了发行价格。</p> <p>2、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向辅导对象发送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p> <p>3、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协助芯朋微完成了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p> <p>（1）2019年7月5日，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芯朋微原股东张立新、陈健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立新、陈健同意向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芯朋微股票75万股、25万股，转让价格为20.00元/股，转让总价款分别为人民币1,500万元、500万元。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芯朋微股票终止挂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本次转让完</p>

	<p>成后，新增股东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为 100.00 万股，占发行前芯朋微股本总额比例为 1.18%。</p> <p>（2）2019 年 7 月 5 日，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芯朋微原股东张立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立新同意向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芯朋微股票 75 万股，转让价格为 20.00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本次转让完成后，新增股东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数量为 75.0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0.89%。</p> <p>（3）2019 年 7 月 5 日，苏州走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芯朋微原股东张立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立新同意向苏州走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芯朋微股票 75 万股，转让价格为 20.00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芯朋微股票终止挂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本次股权转让对象系之前通过做市交易方式入股发行人，在本次转让前持股数量为 72.70 万股，占发行前芯朋微股本总额比例为 0.86%。本次转让完成后，其持股数量增加至 147.70 万股，占发行前芯朋微股本总额比例增加至 1.75%。</p>
2019 年 9 月-11 月	<p>1、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协助芯朋微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p> <p>（1）芯朋微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共向 1 名新增合格投资者发行 750.00 万股，每股定价人民币 2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新增合格投资者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p> <p>（2）2019 年 9 月 10 日，芯朋微收到《关于核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460 万元。</p> <p>（3）2019 年 10 月 14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 750.00 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p> <p>（4）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根据公证天业于 2019 年 9 月出具的“苏公 W[2019]B070 号”《验资报告》，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华林证券出具了《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世纪同仁出具了《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确认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p> <p>2、申请华林证券内核。</p> <p>3、华林证券内核会通过，向江苏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p>

2019 年 3 月 22 日，华林证券与芯朋微正式签订《辅导协议》，制订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江苏证监局受理并办理备案登记，确认辅导起始日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

华林证券自 2019 年 3 月开始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芯朋微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对芯朋微现有的股权结构合理性、拟上市主体的业务完整性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并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制定了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在辅导期内，辅导人员继续开展对芯朋微的尽职调查工作，了解和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问题，协调各中介机构与芯朋微召开专题座谈会，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并持续性地关注公司的整改情况和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

在辅导期间，辅导人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进行了考察，了解公司最新动态和经营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人员安排了对芯朋微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其指定的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等人员的集中授课辅导。辅导人员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汇编了与上市相关的监管法规，并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使其理解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本次辅导工作的机构是华林证券。在辅导过程中，华林证券邀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

### 2、华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陈坚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陈坚、黄萌、钟昊、李兴亮、卞大勇、缪钢玲。

### 3、辅导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简历
1	陈坚	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冰川网络（300533）、麦格米特（002851）等 IPO 项目，华伍股份（300095）、美盛文化（002699）、麦格米特（002851）等再融资项目，智慧

序号	姓名	简历
		松德（300173）、麦格米特（002851）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	黄萌	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10 年以上，负责或主持了延华智能（002178）、澳洋顺昌（002245）、禾盛新材（002290）、东山精密（002284）、天马精化（002453）、春兴精工（002547）、莱克电气（603355）IPO 的承销及辅导，主持并保荐签署了苏大维格（300331）、世嘉科技（002796）、苏州科达（603660）IPO 的承销及辅导工作项目。
3	钟昊	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注册会计师，3 年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经验，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雅士利国际（01230.HK）、卓尔发展（02098.HK）、冰川网络（300532）、麦格米特等 IPO 项目，华伍股份（300095）、美盛文化（002699）再融资项目，智慧松德（300173）、爱康科技（002610）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4	李兴亮	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注册会计师，6 年以上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负责参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江淮汽车（600418）、神剑股份（002361）、永新股份（002014）、众泰汽车（000980）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锐控股收购丽鹏股份（002374）财务顾问项目。
5	卞大勇	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注册会计师，10 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天泽信息（300209）、亚玛顿（002623）IPO 审计及年报审计项目，视觉中国（000681）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项目。
6	缪钢玲	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10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参与盈通股份（871576）定增项目。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如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指定的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立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薛伟明	董事、总经理
3	易扬波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志宏	董事
5	陈军宁	独立董事
6	肖虹	独立董事
7	杜红	独立董事
8	张韬	监事会主席
9	蔡红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0	李海松	监事
11	周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薛琳琪	财务总监
13	周崇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代表人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及华林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督导辅导对象明晰产权关系，使股权结构及演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核查督导辅导对象按规定妥善处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3、对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指定的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督导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并实现规范运行；

5、核查和督导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6、规范辅导对象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建立和完善规范的辅导对象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依照股份公司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辅导对象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10、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 **(二) 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针对上述辅导内容，华林证券辅导人员制订了详细的辅导计划，采用多种辅导方式、辅导手段，以达到辅导工作的目的及要求。具体如下：

###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华林证券编制系统的辅导教程，并将辅导教程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发放到每个被辅导人员手中，组织被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 **2、集中授课与考试**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公司治理、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系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华林证券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先后进行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细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办理办法（试行）》、《财务基础及科创板财务》、《科创板发行上市法规及审核关注点讲解》、《公司规范运行与三会治理》六个专题的集中授课，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采取了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与公司保持顺畅的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 5、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华林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各自从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华林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 6、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华林证券提出整改目标，要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 **（三）辅导效果评价**

通过本次辅导，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促进辅导对象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指定的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对象在辅导机构的指导下对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及落实整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总的来说，辅导对象治理较为规范，不存在重大失误。但由于正处于准备上市的过程中，在公司治理方面仍需要继续完善和改进，主要有：

（1）公司需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的政策学习，提高公司治理自觉性。

## 2、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1) 公司需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的政策学习，提高公司治理自觉性

原因：公司成立后把主要精力放在业务的拓展上，公司的相关人员对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法规重视度需进一步提高，非证券部员工对上市公司相应的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了解程度也不够。为了加强公司的规范管理和强化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避免相关人员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需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的政策、法规、证券知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遵纪守法”和“忠实、勤勉、尽责”履责意识，相关人员也需不断自觉学习各项规章制度，才能提高公司治理自觉性、有效性。

## 3、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 (1) 公司需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的政策学习，提高公司治理自觉性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整改措施：证券部已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介绍了能够学习相关法规的专业网站，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培训学习，同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与上级监管部门保持畅通联系，将外部培训与自身提高相结合，有效的提高了相关人员的政策法规的水平和对证券知识的理解，提升了相关人员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 (五) 江苏证监局对辅导工作的监管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辅导工作相关事宜及辅导中发行的相关问题与江苏证监局进行了多次汇报沟通，并受到江苏证监局相关人员的认真接待。江苏证监局相关人员对公司情况进行细致的了解，并对辅导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华林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较高业务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自始至终参与了辅导的全部过程，履行了规定的职责。

芯朋微积极配合华林证券的辅导工作，能够按时参加各期辅导和培训课程，并认真、全面地学习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对存在疑问的地方及时向辅导机构咨询。辅导对象按照华林证券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和说明，对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均事先通知华林证券，积极协助华林证券进行尽职调查，并对华林证券提出的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予以积极落实。

## **六、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9年3月25日，华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江苏证监局受理并办理备案登记，确认辅导起始日为2019年3月25日。

2019年5月28日，华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材料。

2019年8月30日，华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材料。

## **七、贵局督办事项的承办情况**

辅导期间无贵局要求督办事项。

## **八、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紧密沟通，按照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材料。在安排的集中授课辅导中，芯朋微接受辅导的人员认真进行学习，并根据要求自学了有关文件和资料。在专题讨论中，有关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与辅导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芯朋微在日常经营及相关问题的整改过程中，主动就遇到的问题向华林证券等辅导中介机构进行咨询，探讨解决方法，对中介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芯朋微十分重视，积极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落实。

## **九、对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华林证券辅导人员结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工作的要求以及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针对芯朋微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确定了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

并制订了辅导工作计划。辅导期间，辅导人员通过调阅芯朋微资料、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同芯朋微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列席芯朋微会议、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了解公司情况。在充分了解公司历史沿革、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等各方面情况的基础上，辅导人员重点关注了芯朋微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关联交易、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就上述事项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关财务人员、会计师、律师进行多次磋商，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敦促芯朋微逐一加以落实。辅导机构协助芯朋微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经过辅导，芯朋微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在规范运作方面也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辅导机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对芯朋微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其指定的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等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在集中培训的课程中，辅导人员系统地介绍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细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办法（试行）》、《财务基础及科创板财务》、《科创板发行上市法规及审核关注点讲解》、《公司规范运行与三会治理》等专题。在集中辅导开始之前，辅导人员提前将辅导材料及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发放给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通过本次辅导，芯朋微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全面地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本次辅导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 **十、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治理结构相对简单，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性文件尚不齐全，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并逐步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

了制度保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上市公司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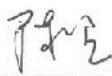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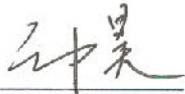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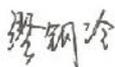
## **十一、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公司经过本次辅导后，取得很好的辅导效果，公司已建立起规范运作的现代企业制度、组织管理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已经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公司上市的问题。2019年11月12日，华林证券就无锡芯朋微IPO项目进行内核会，参会内核委员：李华强、胡敏、雷晨、张晓宣、刘莹、朱海武、梁立新。投票表决结果：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7人一致同意，内核会议审议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报送无锡芯朋微IPO项目。

综上所述，在本次辅导中，通过芯朋微与华林证券及其他参与辅导机构的共同努力，芯朋微现已建立起较为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的组织管理机构，成为产权明晰、资产完整、机构健全、人员独立、财务会计制度规范的现代股份制企业，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陈坚	 黄萌	 钟昊
 李兴亮	 卜大勇	 缪钢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立

